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二包段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开封市百草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15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795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开封市百草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